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378.9	4,602.3	-4.9%
毛利	774.2	745.5	+3.8%
毛利率	17.7%	16.2%	+1.5個 百分點
純利	380.7	158.3	+1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1.7	134.8	+168.3%
經調整純利(附註)	396.5	379.3	+4.5%
經調整純利率	9.1%	8.2%	+0.9個 百分點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87港仙	5.92港仙	+168.3%
每股中期股息	9.5港仙	5.1港仙	
每股第二次中期股息	3.5港仙	0.6港仙	

附註：經調整純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乃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惟不包括(i)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及(ii)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其不被視為屬經常性質的開支。我們相信本公告所呈列經調整純利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3	4,378,888	4,602,307
銷售成本	5	<u>(3,604,649)</u>	<u>(3,856,803)</u>
毛利		774,239	745,504
其他收入		13,270	48,896
其他收益淨額	4	78,191	76,4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32,359)	(37,1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331,839)	(348,604)
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	5	<u>(34,005)</u>	<u>(243,416)</u>
經營溢利		467,497	241,73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1,561	735
財務收入		29,626	10,106
財務開支		<u>(64,779)</u>	<u>(43,153)</u>
財務開支淨額	6	(35,153)	(33,0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905	209,422
所得稅開支	7	<u>(53,201)</u>	<u>(51,095)</u>
年內溢利		<u>380,704</u>	<u>158,32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61,672	134,844
— 非控股權益		<u>19,032</u>	<u>23,483</u>
		<u>380,704</u>	<u>158,3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15.87</u>	<u>5.92</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80,704</u>	<u>158,327</u>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29,240)	(134,446)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u>39</u>	<u>17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29,201)</u>	<u>(134,27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51,503</u>	<u>24,05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8,272	17,090
— 非控股權益	<u>13,231</u>	<u>6,962</u>
	<u>351,503</u>	<u>24,05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3月31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060	1,780,432
使用權資產		290,709	334,450
投資物業		1,590	1,67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7,083	5,4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118	184,93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22,908	74,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4	676
		2,399,172	2,382,275
流動資產			
存貨		910,552	1,032,006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7,149	132,69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53,826	165,041
可收回稅項		-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404	717,027
		2,048,931	2,046,826
總資產		4,448,103	4,429,1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794	22,794
儲備		2,360,314	2,252,260
		2,383,108	2,275,054
非控股權益		215,851	202,620
總權益		2,598,959	2,477,674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454,811	530,93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3,359	5,767
租賃負債	13	120,675	81,683
修復成本撥備		4,409	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12	166
		<u>588,066</u>	<u>619,0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335,457	363,3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832	224,6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4,275	262,475
銀行借款	12	353,129	405,825
租賃負債	13	42,385	76,066
		<u>1,261,078</u>	<u>1,332,394</u>
總負債		<u>1,849,144</u>	<u>1,951,4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448,103</u>	<u>4,429,101</u>
流動資產淨額		<u>787,853</u>	<u>714,4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16年4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i) 與會計政策披露有關的變動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本集團須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

(ii) 香港長期服務金計劃抵銷安排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涵義」(「指引」)，對有關取消對沖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明確及詳盡的指引。指引澄清於《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頒佈後，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不再為擬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簡單類型供款計劃」。

根據指引，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且不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自僱員服務就長期服務金法例而言首次導致權益之日起，以直線法重新歸類視作僱員供款。於終止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後，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可能導致於修訂條例頒佈當年(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對過往服務成本進行追補調整，並相應增加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截至2023年3月31日，確認此項調整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年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作出任何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已頒佈但在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初步結論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即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領導)匯報及由彼等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決定的資料而釐定。就內部匯報及管理層的業務回顧而言,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將業務經營及管理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針織產品製造),且並無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資料。

(a) 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日本	1,362,300	1,487,273
北美洲	533,409	648,670
歐洲	688,870	802,518
中國內地	899,939	785,946
其他國家	894,370	877,900
	<u>4,378,888</u>	<u>4,602,307</u>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30,725	48,883
中國內地	436,038	514,031
越南	1,594,319	1,450,856
緬甸	134,498	177,416
	<u>2,195,580</u>	<u>2,191,1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c)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u>2,287,148</u>	<u>2,266,020</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收益約72.3% (2023年：70.0%)。

(d)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e)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28,142</u>	<u>12,623</u>

銷售貨品合約的合約負債增加15,519,000港元(2023年：379,000港元)，乃由於截至年結日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增加。

下表顯示就結轉合約負債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4,243</u>	<u>8,257</u>

4.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4,244	35,6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6,188	6,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8,553	32,536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794)	(1,024)
其他	—	3,218
	<u>78,191</u>	<u>76,484</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的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7,289	2,96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14	3,014
— 非審計服務	711	711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455	196,808
— 使用權資產	32,501	33,899
投資物業折舊	82	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98,064	976,465
所用原材料	2,169,151	2,191,98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436)	131,423
存貨減值撥備	396	8,970
消耗品	112,762	125,774
分包費用	157,863	221,878
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附註)	34,005	243,416
代理及佣金開支	2,345	2,922
運輸費用	27,422	38,937
樣品費用	11,142	14,463
捐款	1,666	549
短期租賃付款	667	524
水電開支	122,797	154,429
其他	133,956	136,73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以及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總額	<u>4,002,852</u>	<u>4,485,953</u>

附註：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緬甸生產基地擁有若干資產，其減值前賬面淨值約為411,919,000港元(2023年：421,912,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2023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以及其他營運資產)。該等資產已分配至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緬甸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近年在緬甸發生的社會動盪及軍事衝突，在緬甸興建及發展生產基地的進度受到影響。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起，鑒於對緬甸勞工權益問題以及長期社會動盪及軍事衝突的憂慮，越來越多的全球時尚品牌停止從緬甸採購服裝產品。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後，本公司董事已對緬甸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於2024年3月31日，管理層考慮到緬甸現金產生單位項下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得出結論認為，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項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2023年：收入法項下使用價值)而釐定。

就評估於2024年3月31日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物業要價貼現：	40%
銷售物業的代理成本：	5%
機器報廢價值：	機器成本的10%

根據估值師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的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淨值，導致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約34,005,000港元。

根據估值師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計及稅前貼現率27.97%的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淨值，導致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約243,416,000港元。

本集團就2024年3月31日的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敏感度分析。倘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的要價貼現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300,000港元。

6. 財務開支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u>29,626</u>	<u>10,106</u>
財務開支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u>(59,043)</u>	<u>(39,635)</u>
— 租賃負債	<u>(5,736)</u>	<u>(3,518)</u>
	<u>(64,779)</u>	<u>(43,153)</u>
財務開支淨額	<u>(35,153)</u>	<u>(33,04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須按25%（2023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間（2023年：兩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17%的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根據投資證書，此等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就其中一間越南附屬公司而言，本年度須按17%的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而另外兩間越南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13,631</u>	<u>19,745</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8,823</u>	<u>30,402</u>
— 越南營業所得稅	<u>6,129</u>	<u>2,518</u>
	<u>48,583</u>	<u>52,665</u>
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	<u>4,618</u>	<u>(1,570)</u>
	<u>53,201</u>	<u>51,095</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61,672</u>	<u>134,84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79,392</u>	<u>2,279,39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5.87</u>	<u>5.9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可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9. 股息

於2023年11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9.5港仙，合共216,542,000港元，已於2023年12月20日派付。

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以取代末期股息)，合共79,779,000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而將反映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5.1港仙，合共116,249,000港元，已於2022年12月21日派付。

於2023年6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以取代末期股息)，合共13,676,000港元，已於2023年7月25日派付。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67,149</u>	<u>132,691</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108,796	91,298
人民幣	58,148	41,343
越南盾	<u>205</u>	<u>50</u>
	<u>167,149</u>	<u>132,691</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天。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最長三個月	145,002	115,676
三至六個月	20,904	11,010
六個月以上	<u>1,243</u>	<u>6,005</u>
	<u>167,149</u>	<u>132,691</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2023年：相同)。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251,232	280,192
港元	20,044	24,257
人民幣	63,392	53,583
其他	789	5,360
	<u>335,457</u>	<u>363,39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約2,975,000港元(2023年：2,776,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92,782	192,633
一至兩個月	68,148	109,117
兩至三個月	63,536	54,213
三個月以上	10,991	7,429
	<u>335,457</u>	<u>363,392</u>

12. 銀行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60,000	—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且 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	—	1,032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中須於一年後償還且 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	—	86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	293,129	404,707
	<u>353,129</u>	<u>405,825</u>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454,811	530,930
	<u>454,811</u>	<u>530,930</u>
銀行借款總額	<u>807,940</u>	<u>936,755</u>

於2024年3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66% (2023年：4.63%)。

銀行借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3,129	405,739
一至兩年	181,006	531,016
兩至五年	273,805	—
	<u>807,940</u>	<u>936,755</u>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為6,742,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13.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租賃負債	<u>42,385</u>	<u>76,066</u>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租賃負債：		
一至兩年	41,052	22,285
兩至五年	<u>79,623</u>	<u>59,398</u>
	<u>120,675</u>	<u>81,683</u>
租賃負債總額	<u>163,060</u>	<u>157,749</u>

於2024年3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31% (2023年：2.77%)。

租賃負債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48,629	79,481
一至兩年	45,515	24,700
兩至五年	<u>82,862</u>	<u>61,553</u>
	177,006	165,734
租賃的日後財務費用	<u>(13,946)</u>	<u>(7,985)</u>
租賃負債現值	<u>163,060</u>	<u>157,749</u>

於2024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2023年：相同)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在去年疫情過後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呈現初步反彈，其後復甦步伐有所放緩。阻礙復甦步伐的多個因素包括地緣政治及貿易分化加劇、戰爭引發長期的國際衝突，以及其他週期性因素，包括抑制通脹的貨幣政策、更多極端天氣事件等等。儘管如此，大多數產出需求已恢復至超出疫情前的水平。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下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出口總值跌幅較少，而越南的出口總值則顯著復甦，相比其2024財年上半年較大的跌幅。中國內地的出口總值在下半年下跌2.5%，於2024財年全年則下跌5.5%。同樣地，中國內地的針織品（包括針織及鉤編織物）出口總值於2024財年上半年大幅下跌，2024財年下半年的跌幅則較少，全年跌幅為7.2%。儘管如此，中國內地對歐洲及美國的針織品出口均超過疫情前的水平。

於2024財年下半年，越南出口總值錄得11.9%雙位數之顯著增長，令2024財年的整體出口總值增長1.8%。越南紡織品及服裝的出口值於下半年增長2.4%，惟全年的出口總值下跌6.0%。儘管如此，越南對歐洲及美國的紡織品及服裝出口亦已恢復至超過疫情前的水平。

作為針織品行業的首選合作夥伴，本集團受益於2024財年下半年訂單增加。鑒於針織產品的季節性，產品偏向冬季款式，大部分訂單增長為應客戶需求的快貨期補貨訂單。儘管訂單進一步由中國內地轉移至其他地方，然而我們於越南中部所增加的產能，使我們的針織產品於2024財年下半年的銷量超出我們的原先預期。

儘管過去幾年面臨嚴峻挑戰，然而本集團持續努力在各個地區保持穩健平衡的客戶組合，以降低業務風險。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提高內部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水平。在供應方面，我們致力在距離我們設施的周邊發展供應中心，透過良好往績樹立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所作出的努力已見成效，令我們的盈利能力達至自上市以來之歷史新高。

業務回顧

取得良好平衡對任何企業至關重要。透過以往經驗，我們致力於訂單與定價、擴張與控制之間取得平衡。儘管於2024財年結束時，本集團收入略有下降，然而盈利能力及利潤率均有所改善。

本集團去年開始擴大在越南的產能，從而抵銷中國內地訂單的放緩。通過縮短交貨期、鄰近供應及改善物流，我們能夠在不犧牲利潤的情況下接到更多快貨期訂單。我們能作出靈活安排，歸因於與客戶之互相信任以及員工對工作流程的熟練所致。

於2024財年下半年，我們的男女裝針織品銷量增長25.7%至13.2百萬件，因此2024財年的銷量增加至32.2百萬件，超出我們的原先預期。2024財年我們的男女裝針織品的平均售價下跌13.1%，反映產品組合變化和原材料價格下跌。因此，我們的男女裝針織品的收入略微下跌至3,513.7百萬港元。然而，此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全年相比有所改善，反映本集團於加強定價策略及內部監控取得平衡之成效。

我們致力取得更好之業務平衡，令羊絨毛衣的產量有所下降。儘管如此，我們的羊絨紗線業務仍擴大客戶覆蓋面，並向外部客戶進行更多的銷售，這清楚反映我們能夠靈活適應不同的市場狀況。

然而，我們相對較新的面料業務訂單於2024財年上半年尤其急劇下降。踏入2024財年的最後一個季度，隨著客戶的存貨情況呈現改善趨勢，訂單量出現明顯的持續改善。

本集團的總收益微跌4.9%至4,37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男女裝針織品的整體售價下跌以及面料業務下滑。然而，由於管理核心業務得宜，本集團的毛利增加3.8%至774.2百萬港元，毛利率亦於2024財年提升1.5個百分點至17.7%。

銷售及分銷開支連同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錄得輕微下跌，反映我們在各項成本的管理得宜。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較大的減值，本集團的緬甸生產基地於2024財年僅確認34.0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93.4%至467.5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有所提升。

本集團財務管理所作出的努力使財務成本淨額維持於穩健水平。計及本集團緬甸生產基地確認為34.0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後，本集團的年內溢利飆升140.5%至380.7百萬港元的歷史新高。年內溢利飆升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確認之減值較大。扣除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以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稍微提升4.5%至396.5百萬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一貫審慎的現金管理策略、穩健的現金流，以及已改善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9.5港仙，全年股息派息率將增加至82%，以答謝股東在備受考驗期間給予我們的信任及支持。

未來策略及展望

於2024財年，品牌客戶繼續傾向由中國內地轉為向東南亞國家下達更多採購訂單。然而，許多全球客戶顯然仍熱衷於擴大中國內地的終端市場銷售，因此我們認為，將生產轉移至中國內地以外的規模和步伐將開始放緩。另一方面，受週期性經濟因素(例如生活成本持續上升和信貸供應受到更多限制)的影響，美國等較發達國家的復甦預期將減弱。

我們在越南中部進一步擴充越南生產設施的戰略舉措，將在未來幾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發展前景。通過與優質供應商的合作，越南現已成為眾多全球品牌的供應和製造中心。我們有能力在縮短交貨期的情況下增加訂單，足以證明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進一步發掘與全球客戶合作的更大潛力。我們堅持不懈提高產品品質，將繼續有助我們與新客戶進行磋商，我們有信心進一步平衡我們的客戶組合，為本集團積累更多增值業務及回報。

本集團的上游羊絨紗線業務靈活供應給自己作生產以及外部客戶。我們相信這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

由於政治因素，我們的緬甸生產廠房仍面臨巨大挑戰。我們將保持開放的心態，繼續研究改善目前狀況的任何可能性。

隨著市場對面料的需求略有回升，我們繼續預視越南對原材料的巨大需求潛力。我們仍有信心，當企業從經濟週期中進一步復甦時，我們將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我們將繼續觀察與該業務相關的機會。

我們靈活的管理方式使本集團在面對挑戰時變得更有韌性，並磨練我們的技能，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追求卓越。

作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我們配合中國內地推動節能的政策，在生產設施中不斷加強應用可再生能源，以優化能源效益。此外，我們亦與客戶合作，加快在產品中採用可持續材料，重點使用回收及升級再造的材料。我們本身的上游羊絨紗線亦實現原材料的完全可追溯性，深受客戶認可。這些舉措彰顯我們對實現重用和回收及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承諾。

我們亦將繼續以開放的態度，在適當的情況下實現創新、精益生產及數碼化的其他突破。我們將堅持不懈加強產品設計、著重功能性及材料開發，以滿足終端市場客戶多元化及快速變化的偏好。

儘管不明朗因素持續存在，尤其是地緣政治衝突不斷，然而管理層在管理業務時仍保持靈活彈性。在堅持不懈改善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並實現業務多元化，同時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履行長期承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向客戶銷售針織產品(即女裝、男裝以及羊絨紗線、針織鞋面、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等其他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602.3百萬港元減少4.9%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78.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男裝及女裝針織產品的總銷售收益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52.7百萬港元至3,51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羊絨紗線銷售收益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9.8百萬港元至573.5百萬港元。

男裝及女裝針織產品的總銷售收益減少乃由於銷量上升惟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的男裝及女裝針織產品銷量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2百萬件增加10.3%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2百萬件，惟本集團的男裝及女裝針織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125.6港元減少13.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109.1港元。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的需求較預期強勁，而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市場價格呈下降趨勢。

另一方面，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地理市場分佈一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本、中國內地及歐洲為本集團的三大市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本市場、中國市場及歐洲市場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1.1%、20.6%及15.7%。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3,604.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折舊、水電及生產間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774.2百萬港元及毛利率17.7%，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745.5百萬港元及毛利率16.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客戶的需求較預期強勁，令本集團大部分針織產品的銷量增加。一般而言，本集團財政年度下半年為針織產品的傳統淡季；(ii)能源價格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及(iii)本集團持續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理賠所得收入、廢料銷售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9百萬港元減少35.6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政府補貼減少13.8百萬港元及理賠所得收入減少19.5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淨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76.5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78.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匯率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44.2百萬港元，惟有關增加部分被(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減少4.0百萬港元所抵銷。

總括而言，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為匯兌收益淨額44.2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28.6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6.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向客戶交付產品相關的運輸成本、支付予客戶代理的佣金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1百萬港元減少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所致，而有關減少部分被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折舊、保險費、捐款以及其他附帶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8.6百萬港元稍微減少16.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1.8百萬港元。該稍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業務擴張的情況下，仍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緬甸生產基地錄得減值虧損34.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243.4百萬港元。

導致確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的事項及情況

自2023年中旬起，鑒於對緬甸勞工權益問題以及長期社會動盪及軍事衝突的憂慮，越來越多的全球時尚品牌停止從緬甸採購服裝產品。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瞬息萬變的時裝市場以及緬甸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然而上述變動及問題造成的負面影響比之前預期更大，持續時間亦較長，儘管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在緬甸的生產基地在業務發展方面已取得若干積極進展，例如開始試產並獲得若干全球時裝品牌的採購訂單。

因此，董事會重新評估緬甸生產基地的未來投資戰略，調整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預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結果顯示，緬甸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以評估緬甸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董事會比較收入法項下使用價值與市場法項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結果，並認為緬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應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董事會認為投資策略及情況變動將於上述估值中適當處理及反映。截至2024年3月31日根據市場法的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物業要價貼現	40%
銷售物業的代理成本	5%
機器報廢價值	機器成本的10%

由於緬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進行評估）低於緬甸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導致本集團緬甸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減值虧損34.0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估值方法出現變動的理

鑒於對緬甸勞工權益問題以及長期社會動盪及軍事衝突的憂慮（詳見上文「導致確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的事項及情況」分節），本集團對緬甸生產基地採取更加審慎的預測，並調整未來投資戰略，導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因此，本集團採納市場法而非收入法（其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有關商業考慮因素及預期的變動乃於本公司上一次於2023年3月對此項業務進行評估之後發生。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部分被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2.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2百萬港元。在高息環境下，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淨額維持穩定，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謹慎有效的現金管理策略。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任何股息派付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於有關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予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17%的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根據投資證書，此等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就其中一間越南附屬公司而言，本年度須按17%的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而另外兩間越南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除所得稅前純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3%及24.4%。另一方面，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除所得稅前經調整純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8%及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1.7百萬港元及134.8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減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市場瞬息萬變、政治環境不穩定，以及部分全球時裝品牌調整在緬甸的採購策略，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於緬甸生產基地的業務發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調整緬甸生產基地的預測，並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緬甸生產基地錄得減值虧損約243.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亦已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僅為34.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減少209.4百萬港元。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乃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計算得出，惟不包括(i)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及(ii)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我們相信本公告所呈列經調整純利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

基於上述公式，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9.3百萬港元增加17.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6.5百萬港元，而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2%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58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433.9百萬港元已就折舊226.0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120.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後所致，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28.6百萬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69.5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4.7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45.1百萬港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16.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41.6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29.6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43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230.2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淨減少203.4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0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為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3月31日的717.0百萬港元淨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717.4百萬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2023年3月31日的13.2%下降至2024年3月31日的8.9%。

槓桿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17.4百萬港元，以美元（「美元」）(59.1%)、港元(12.7%)、中國人民幣（「人民幣」）(22.9%)、越南盾（「越南盾」）(5.0%)及其他貨幣(0.3%)計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5,514	481,805
一至兩年	222,058	553,301
兩至五年	353,428	59,398
	<u>971,000</u>	<u>1,094,504</u>

附註：

- (a)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b)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以港元(83.2%)、美元(15.5%)及人民幣(1.3%)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66%及4.31%。
- (c)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為6.7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248.9百萬港元，主要與為廠房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於越南興建新生產基地有關。此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悉數撥付。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65.6百萬港元，主要與為廠房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於越南興建新生產基地有關。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金融工具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平倉的港元利率掉期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為130.0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對沖合約或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此乃由於我們相當部分的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所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幣風險甚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幣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兌美元的風險。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使用合適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見及年內市場利率上調，本集團訂立港元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部分利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適當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以賒賬方式銷售，而本集團亦會考慮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對其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錄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方的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減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置於董事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主要金融機構。董事預期不會因此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將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支持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在履行到期的信貸責任時遇到任何困難。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越南及香港僱用合共約15,000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998.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越南、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購股權。

由於人力資源管理乃維持及提升本集團在針織產品製造方面專業知識的重要因素，故本集團於分配新入職員工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工作前皆會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將不時為僱員提供不同在職培訓，以確保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技術提升。

其他資料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5.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式及／或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其後變更運用。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把握越南不斷增長的機遇，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於越南中部的多樂省設立新廠房(「多樂廠房」)，以增加本集團的產能。因此，董事會議決變更未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3.6百萬港元的用途和預期時間表以悉數用於為多樂廠房興建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變更 前的比例 百分比 (概約)	變更前的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變 更後的比例 %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 9月28日至 2024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3年 4月1日至 2023年 9月27日 止期間的實際 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 4月1日的 未運用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止期間的 實際運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4年 3月31日的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未運用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為越南西寧省廠房第二期興建 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	59.0%	378.1	-	-	59.5%	378.1	-	378.1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4.0%	93.2	-	-	14.7%	93.2	-	93.2	-	
提高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	9.0%	54.7	31.9	-	3.6%	22.8	-	22.8	-	
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9.0%	54.7	32.7	1.0	3.6%	23.0	-	23.0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0%	54.7	-	-	8.6%	54.7	-	54.7	-	
為多樂廠房興建廠房大樓及 採購機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63.6	50.2	50.2	13.4 [#]	
總計	100.0%	635.4	64.6	1.0	100.0%	635.4	50.2	622.0	13.4	

未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2024年9月30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寬鬆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故董事會透過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穩健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有效的問責制度，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一切強制性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駿華先生(主席)、簡松年先生及葉澍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內的數字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有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刊載。2024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

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主席)、文宇軒先生(行政總裁)、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范駿華先生JP及葉澍堃先生GBS, JP。